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南方航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78,073,089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8,178,222.86 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及现金认购款净额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和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775,892.00 万元。2018 年

9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159,484,911.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A股募集资金共使用人民币6,363,638,263.14元，A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4,616,732.65元（不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案原则

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及保障资金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投资品种。

（五）实施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办理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了《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上述方案选取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对此，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瑞银证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作为南方航空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瑞银证券对南方航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欣宇



顾科

